

证券代码：838834

证券简称：创四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向关联方借款	10,032,850	8,732,850	年度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子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周转, 故向股东拆借资金次数增加。
合计	-	10,032,850	8,732,850	-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关联企业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租房屋，预计2023年度租金金额不超过32,850元/公司/年。

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李元丰先生借款，无需公司支付利息，预计2023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元兵先生为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元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元兵、李元丰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议案涉及金额10,032,850元，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有偿出屋房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李元丰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企业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租房屋，租金 32,850/公司/年。

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李元丰先生借款，无需公司支付利息，预计 2023 年度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是对公司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2、公司股东李元丰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房屋租赁协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房屋租赁协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